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雪良

编制单位：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雪良

项目负责人：陆雪良

建设单位：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606261241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606261241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因子.....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1 废水.....	21
9.2.2 废气.....	21
9.2.1.3 厂界噪声.....	22
十、结论与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3 结论.....	24
10.4 建议.....	25

一、验收项目概况

我单位，即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租用昆山市千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从事对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废纸、废塑料、纤维边角料、木材边角料（不包含危险废物、医疗固废等）的回收、分类、打包外运（不进行其他加工和再生产），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打包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 30000 吨，可一定程度上改善固体废弃物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影响环境美观以及减少其对土壤和水体环境的污染。

2017 年 09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7] 1741 号），项目建设内容：租用昆山市千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投资 300 万元，年分拣、打包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 30000 吨。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1 月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调试，2018 年 02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项目所在厂区雨污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经千灯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同意，在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到位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届时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7] 1741 号批文对应的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我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 [2006] 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8)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 (10) 《关于对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741 号,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11)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18082687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 14' 20.7774"东经 E121° 0' 33.588",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向实集团、北钜路,南界外依次为奈那卡斯、长三角储运,西界外依次为景唐南路、河道,北界外依次为淞南西路、在建小区。项目周围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134m,距离项目较远,不在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昆山市千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 300 万元,年年分拣、打包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 30000 吨。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市千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6 号厂房 6000 平方米,年分拣、打包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 30000 吨。	一致
员工人数		25 人	1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750t/a	3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生活污水 240t/a
	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人员严格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打包后外售处理；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打包后运送至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废塑料、纤维边角料、木材边角料（不包含危险废物、医疗固废等）	30000 吨	30000 吨	+0 吨	存放于生产车间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750	300	0
电（千瓦时/年）	20 万	12 万	0
燃油	--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其他	--	--	--

3.4 产品方案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增减量（/年）	年运行时数
1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24000t	24000t	0	2400h
2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6000t	6000t	0	2400h

备注：*在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分拣过程中，细碎的废纸、废塑料制品、废塑料包装、纤维边角料以及木材边角料为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打包后外运至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在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分拣过程中，大块的塑料边角料、塑料包装袋、塑料制品，以及较完整的废纸，为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售。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300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内不设置食堂，不设职工宿舍，故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卫生间、洗手间和日常清扫，员工生活污水共 240t/a。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未接入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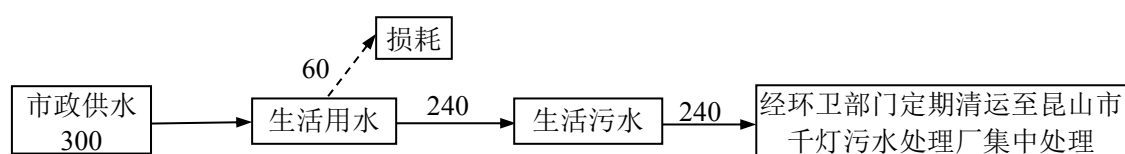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半自动分拣机	--	1 套	0 套	-1 套	--
2	打包机	--	2 台	1 台	-1 台	--
3	半自动撕碎机	--	2 套	0 套	-0 套	--
4	空压机	--	1 台	0 台	-1 台	--

3.6 生产工艺

3.6.1 一般工业固废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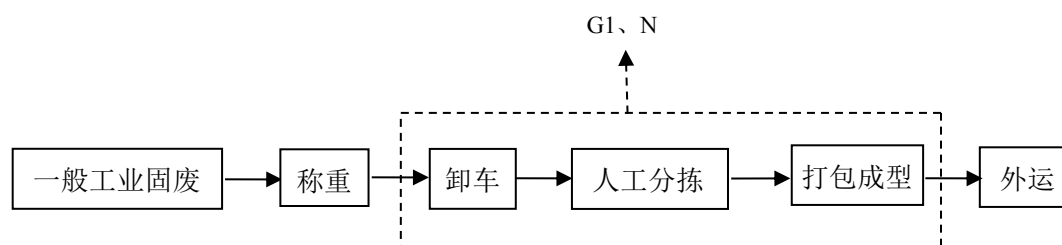


图 3.6.1 一般工业固废加工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从各企业回收来的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纸、废塑料、纤维边角料、

木材边角料（不包含危险废物、医疗固废等），先过地磅称重，之后进行卸车，经人工分拣，挑出可外售利用部分，其余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打包机压缩成固定的形状，方便运输。在卸车、打包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工业粉尘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打包成型的一般固废有两类，一类是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外售处理；另一类是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外运至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注：所回收的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各工业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包装材料（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除外），不会散发恶臭，因为所回收的一般固废不含水分，因此厂区地面每天按时清扫即可，无需地面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洗水。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包装制品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租用昆山市千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6 号房生产车间 6000 平方米，年分拣、打包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 30000 吨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半自动分拣机 1 套、半自动打包机 2 台、半自动撕碎机 2 套、空压机 1 台	项目建成打包机 1 台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	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	生产车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	一致	否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料为各工业企业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不接收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的固废), 经分拣打包后外运处理	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其利用价值, 打包外售或运送至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一致	否

综上所述,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均一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工辅用水：建设项目无工辅工程用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t/a。

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尚未与市政管网对接，产生的生活污水 240t/a，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待污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直接从污水管道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废气

本项目在卸车、分拣、打包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工业粉尘 G1，根据同行业类别，一般固废在装卸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约占回收总量的 0.001%，则本项目共计产生工业粉尘 0.3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产生量微量，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dB（A）左右，经采取减震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项目回收过来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拣后，一部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占回收总量的 20%），约 6000t/a,收集后外售；其他无回收

利用价值的固废，约 24000t/a，打包外运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相应的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741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通风装置	1	0.4	--
2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0	--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	0.1	零排放
合计		--	4	0.5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通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项目建成打包机一台，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可满足厂界噪声达标，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及生活垃圾收集桶。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污	一致

			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卸车、分拣、撕碎、打包成型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减少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各工业企业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外售处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外运至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为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租用昆山市千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闲置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从事对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纸、废塑料、纤维边角料、木材边角料（不包含危险废物、医疗固废等）的回收、分类、打包外运（不进行其他加工和再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一般固废 30000 吨，可一定程度上改善固体废弃物直接排放到环境影响环境美观以及减少其对土壤和水体环境的污染。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环保规划。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昆山市和千灯镇的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3、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 N7723，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向实集团、北钜路，南界外依次为奈那卡斯、长三角储运，西界外依次为景唐南路、河道，北界外依次为淞南西路、在建小区。

5、大气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指标 pH、COD_{Cr}、NH₃-N、TP、SS 的监测值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65dB、夜间噪声监测值均≤55dB，说明评价区域的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在卸车、分拣、撕碎、打包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工业粉尘 G1，根据同行业类别，一般固废在装卸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约占回收总量的 0.001%，则本项目共计产生工业粉尘 0.3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采用 SCREEN3 预测，参数设定为：生产车间有效高度 6 米，面源面积 1776 平方米，年作业时间为 7200h/a，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406mg/m³，最大占标率为 5.35%，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落地最大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78m 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对项目及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5 人，排水约 600m³/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预计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项目回收过来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拣后，一部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占回收总量的20%），约6000t/a，收集后外售；其他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约24000t/a，打包外运交由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本项目共计员工25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露天堆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7] 1741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露天堆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和申报内容一致，所有回收回来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在厂房内存放，无露天堆放情况，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经千灯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同意，在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前，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已达《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一部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其他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打包外运交由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7]1741 号,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卸车、分拣、打包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 6.2-1。

具体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 可在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无需另行申报;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2、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下图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湿度、气压、 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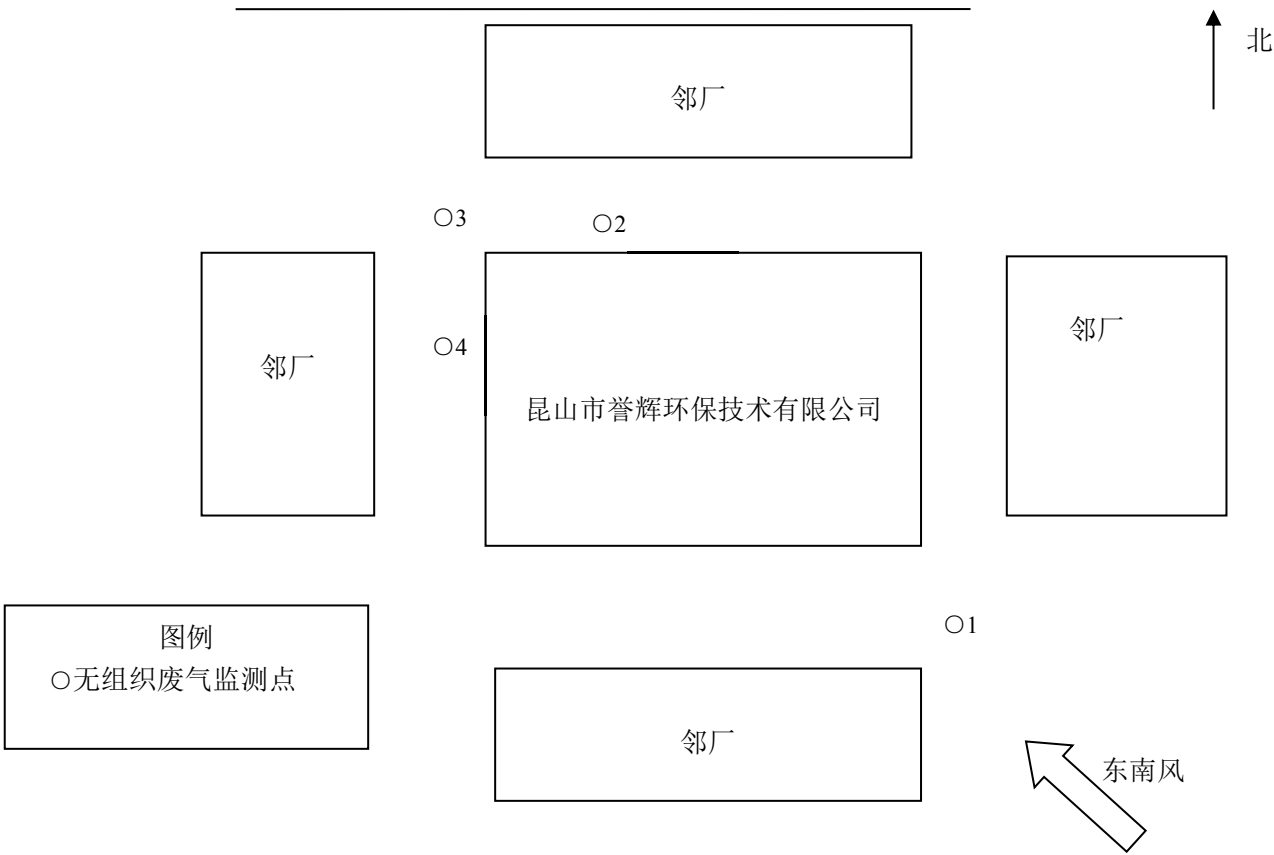


图 7.1.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3、采样点详见下图 7.1.3。

表 7.1.3-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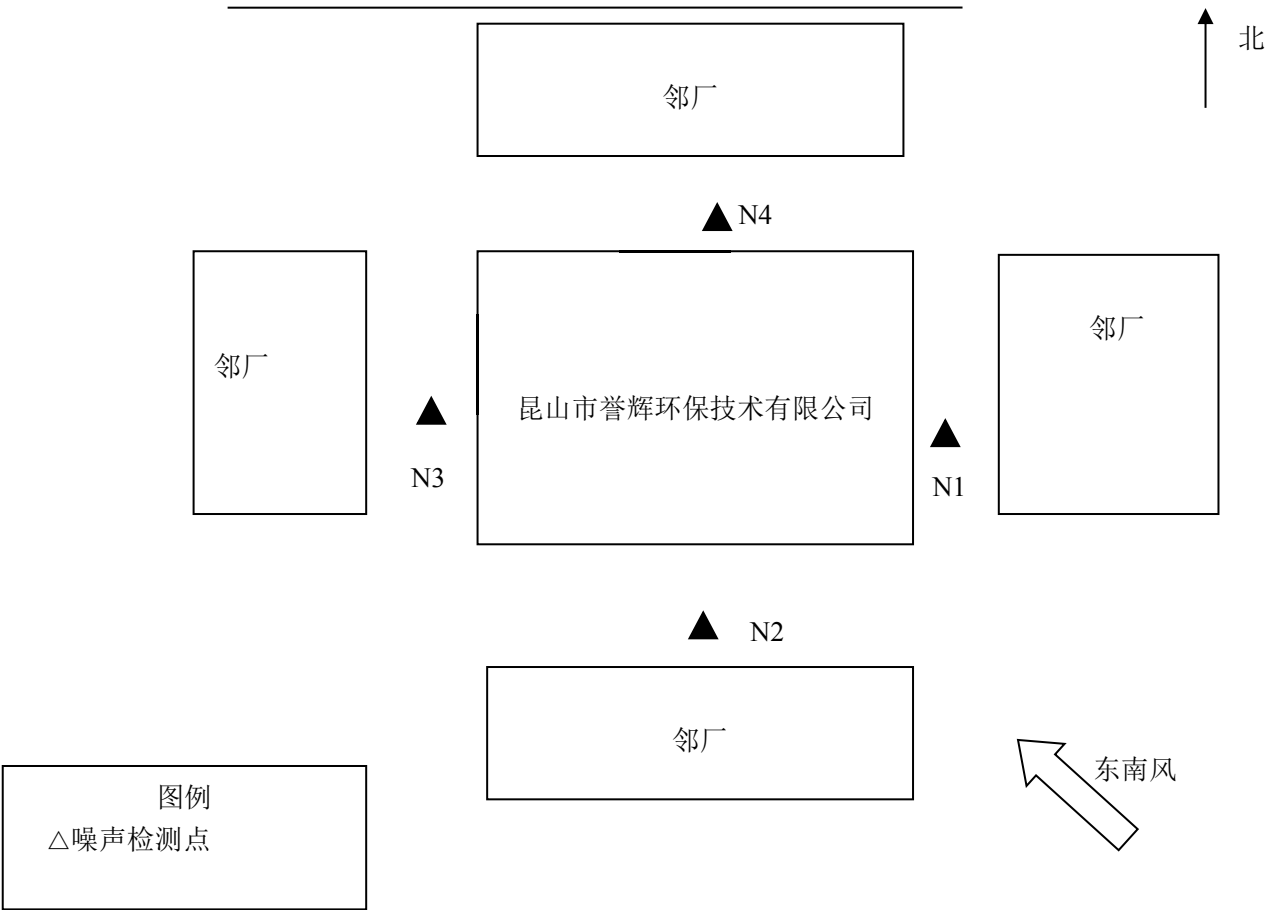


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0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2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3	2019.07.1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8.08.24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7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以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24000t/年	80%	2400 小时/年
2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6000t/年	80%	2400 小时/年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我公司租用昆山市千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雨污管网依托出租方,因污水管网尚未与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对接,因此,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颗粒物。

2018 年 08 月 06-0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

表 9.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8.08.06-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08.06	第 1 次	31.2	100.1	56.1	2.1	东南风
	第 2 次	33.3	100.0	56.0	2.1	
	第 3 次	34.7	99.9	55.8	2.0	

	第 4 次	35.9	99.8	54.9	1.9	
2018.08.07	第 1 次	31.5	100.1	57.0	2.1	东南风
	第 2 次	32.3	100.0	56.0	2.0	
	第 3 次	34.5	99.9	55.0	2.0	
	第 4 次	35.9	99.8	54.0	1.9	
2018.08.06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26	0.227	0.210	0.249	
	○2 下风向	0.282	0.284	0.267	0.345	
	○3 下风向	0.319	0.303	0.324	0.345	
	○4 下风向	0.319	0.360	0.324	0.345	
2018.08.07	○1 上风向	0.207	0.227	0.209	0.249	
	○2 下风向	0.282	0.321	0.324	0.306	
	○3 下风向	0.339	0.321	0.343	0.345	
	○4 下风向	0.320	0.302	0.305	0.297	
备 注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60 mg/N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08 月 06-0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

表 9.2.1.3 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8 月 06 日-07 日）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8.06	N1	厂界东侧	13:50-15:00	/	57.6	/	2.1	/
	N2	厂界南侧			58.2	/	2.2	/
	N3	厂界西侧			56.8	/	2.1	/
	N4	厂界北侧			56.9	/	2.1	/
2018.08.07	N1	厂界东侧	13:50-15:00	/	57.3	/	2.3	/
	N2	厂界南侧			58.2	/	2.2	/
	N3	厂界西侧			55.8	/	2.3	/
	N4	厂界北侧			56.6	/	2.3	/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地污水管网尚未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产生的生活污水暂且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考核因子为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text{COD} \leq 0.21\text{t/a}$ 、 $\text{SS} \leq 0.1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 $\text{TP} \leq 0.0036\text{t/a}$ ，可在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减少噪声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8月06日-0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各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60 mg/N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打包后运至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同详见附件。

10.3 结论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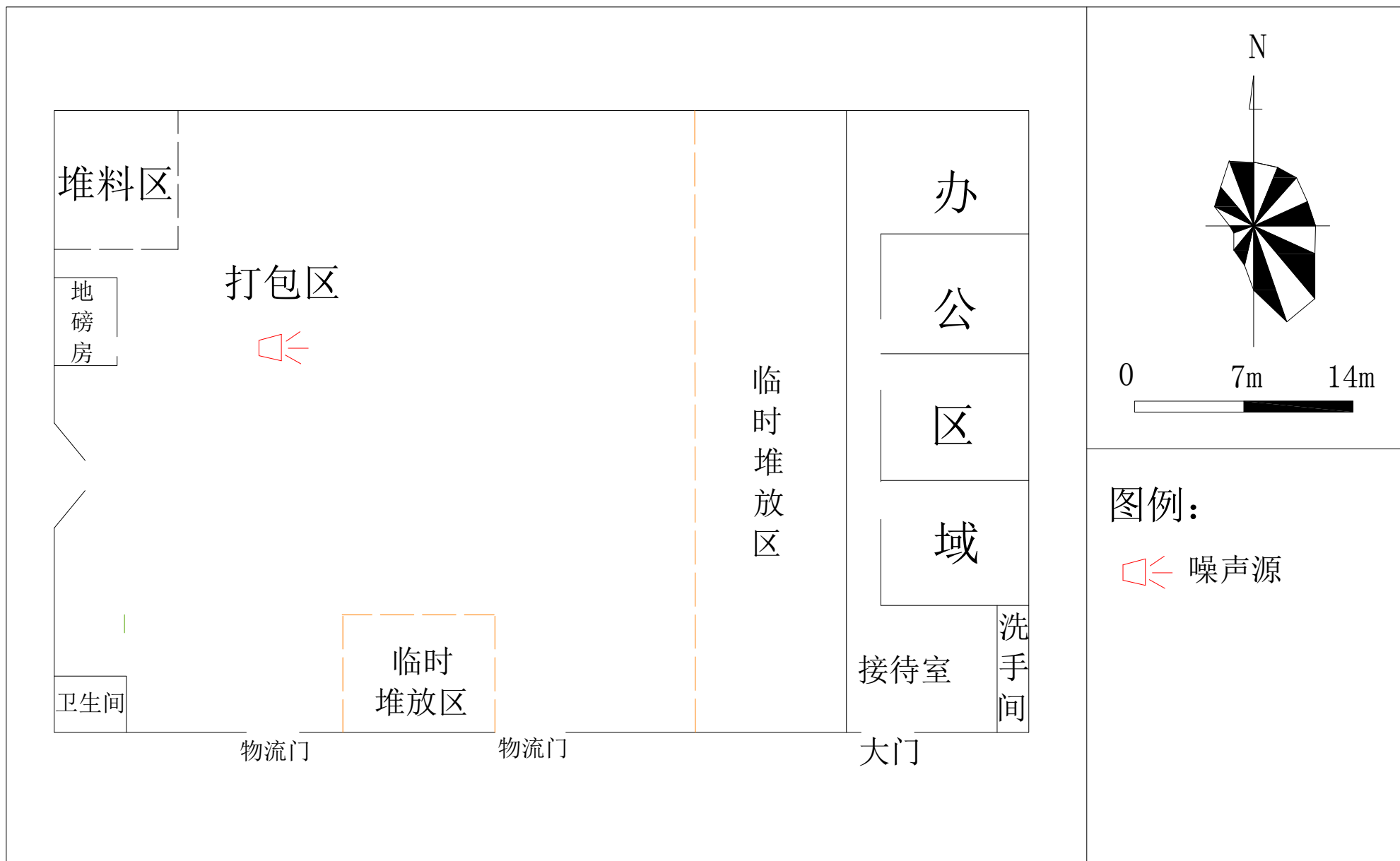
-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
- （3）待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完成，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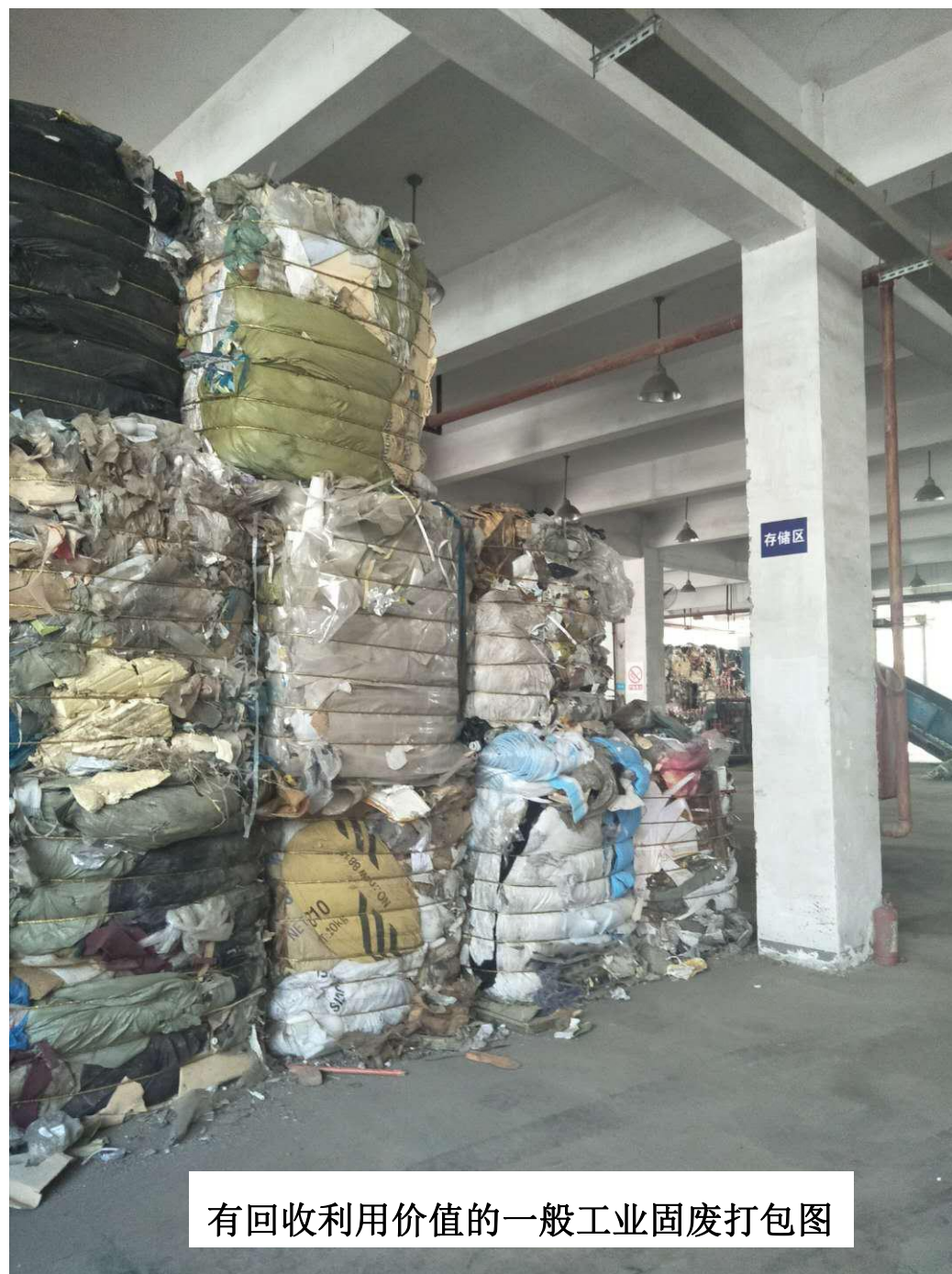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58300002011071781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1N6Y47 (1/1)

名称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陆雪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5日至2066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垃圾清运服务;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的销售(除行政许可项目外);收购销售林产品、籽粒、稻壳、芦苇、干草、树叶、木屑、草木炭存物 and 剩余物(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建筑工程、河道清淤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处理工程;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服装、家庭用品、金属材料、橡胶材料、橡胶制品、木制品、纸制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1月 17日

苏(2017)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20164 号

权利人	昆山市千灯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南路3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8162 6800006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4046.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064.5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0年04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除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74046.50m ²

附 记

测绘证
证号: (18011) 39003

该不动产已存在抵押
证号为: (2017)
0013043 号
(昆山市千灯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
登记簿记载)

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108162GB00006F00010002

序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²)	总层数
1	001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1号房	发电机房	18.49	1
2	002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2号房	门卫配电房	65.82	1
3	003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3号房	2#厂房	6439.84	3
4	004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4号房	1#厂房	6392.64	3
5	005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5号房	3#厂房	5062.05	3
6	006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6号房	3#厂房	5109.25	3
7	007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7号房	办公楼	2937.73	4
8	008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8号房	泵房	38.69	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昆山和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千灯镇政府
承租人: 昆山和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千灯镇景隆南路399号 间数 1、建筑面积 6000 ² m
房屋质量 良好。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
- 第三条 租金(大写): 贰拾万五千元
-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一年一付
-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打包点 租赁房屋的性质: 工业
-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车间、办公室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 第十条 定金(大写) 伍万 元。承租人在 月底 前交给出租人。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2 个月以上;
2、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肆万 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2 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2020年5月23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务损失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雪良

电话：13606261241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24000 吨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6000 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_1_班制，_8_小时/班、年工作_300_天，年运行时间_2400_小时，项目员工_10_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0_ h	废水排放量	_0_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02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0.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8.06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65 吨	81.25%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15.2 吨	76%
2018.08.07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64.5 吨	80.6%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15.5 吨	77.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741号

关于对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年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3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露天堆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情况说明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租用昆山市千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该厂区目前已铺设好雨污管网，污水管网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考虑到本项目的建设，可大幅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率和处置率，满足昆山市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立的需要，使周边区域环境得到改善。因此，我单位同意该项目在该地址建设，在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特此说明！



昆山市千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_____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称）

乙方：_____ 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_____（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 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 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		3000/年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年	
3	吸粪及生活污水	车	300/一吨车，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合同全年总额：			叁仟元整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13606261241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57279711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陆雪良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陆雪良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6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1一般工业固废（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14'20.7774"东经E121°0'33.5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拣、打包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3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拣、打包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30000吨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17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76%-81.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5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N1N6Y47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检 测 报 告

GSC18082687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399 号 6 号房		
联 系 人	陆总	联系电话	13606261241
采样人员	邹祥、刘海林		
采样日期	2018.08.06-2018.08.07	分析日期	2018.08.06-2018.08.09
检测目的	为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 表 (2)		
备注	/		
编制 <u>张豪宇</u> 审核 <u>范林成</u> 签发 <u>王卫芳</u>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u>2018.08.10</u>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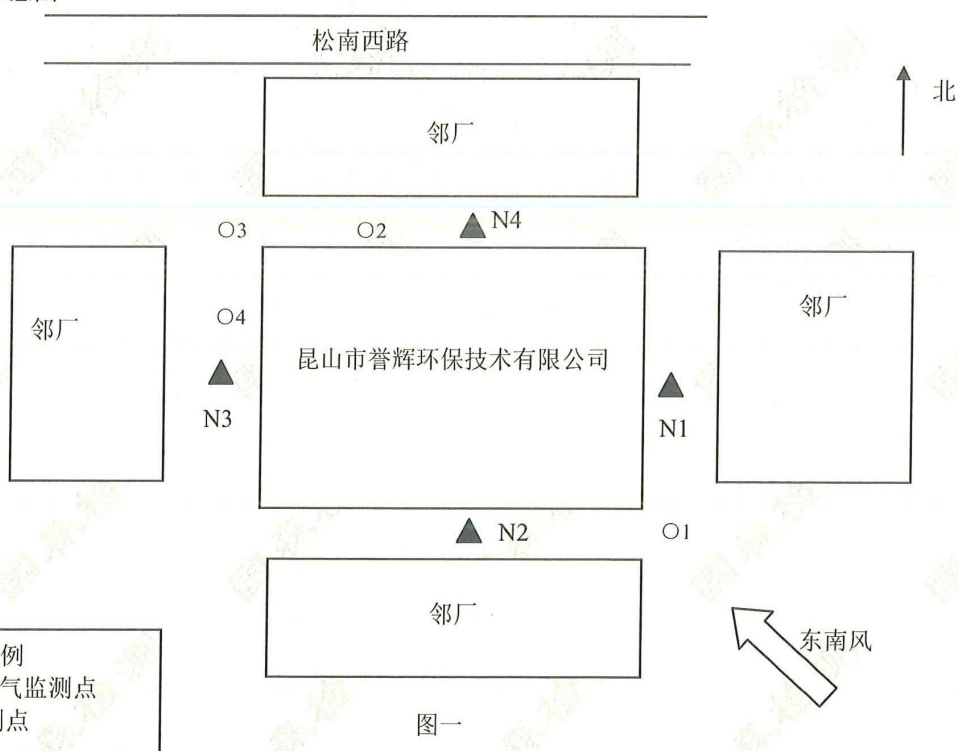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08.06	第 1 次	31.2	100.1	56.1	2.1	东南风
	第 2 次	33.3	100.0	56.0	2.1	
	第 3 次	34.7	99.9	55.8	2.0	
	第 4 次	35.9	99.8	54.9	1.9	
2018.08.07	第 1 次	31.5	100.1	57.0	2.1	东南风
	第 2 次	32.3	100.0	56.0	2.0	
	第 3 次	34.5	99.9	55.0	2.0	
	第 4 次	35.9	99.8	54.0	1.9	
2018.08.06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26	0.227	0.210	0.249	
	○2 下风向	0.282	0.284	0.267	0.345	
	○3 下风向	0.319	0.303	0.324	0.345	
	○4 下风向	0.319	0.360	0.324	0.345	
2018.08.07	○1 上风向	0.207	0.227	0.209	0.249	
	○2 下风向	0.282	0.321	0.324	0.306	
	○3 下风向	0.339	0.321	0.343	0.345	
	○4 下风向	0.320	0.302	0.305	0.297	
备 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8.06	N1	厂界东侧	13:50-15:00	/	57.6	/	2.1	/
	N2	厂界南侧			58.2	/	2.2	/
	N3	厂界西侧			56.8	/	2.1	/
	N4	厂界北侧			56.9	/	2.1	/
2018.08.07	N1	厂界东侧	13:50-15:00	/	57.3	/	2.3	/
	N2	厂界南侧			58.2	/	2.2	/
	N3	厂界西侧			55.8	/	2.3	/
	N4	厂界北侧			56.6	/	2.3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0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2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3	2019.07.1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8.08.24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